公司代码：688192　　公司简称：迪哲医药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迪哲医药	68819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洪斌	董赫雯
电话	021-61095757	021-6109575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尧景路199，245号4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尧景路199，245号4幢
电子信箱	IR@dizalpharma.com	IR@dizal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4,969,645.45	1,496,378,567.44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058,359.39	848,627,415.80	-28.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550,120.00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750,887.77	-514,252,601.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78,368.23	-535,541,041.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6,766.51	-440,326,121.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3	-33.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2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05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1	108,923,023	108,923,023	108,923,023	无	0
AstraZeneca AB	境外法人	26.21	108,923,023	108,923,023	108,923,023	无	0
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2	57,451,788	57,451,788	57,451,788	无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9,647,296	0	0	无	0
Imagination Y(HK)Limited	境外法人	2.29	9,515,170	0	0	无	0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2	7,565,757	0	0	无	0
ZHANG XIAOLIN	境外自然人	1.76	7,310,972	3,600,000	3,600,000	无	0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097,792	0	0	无	0
ZYTZ Partner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4	5,167,283	5,167,283	5,167,283	质押	3,890,000
杨振帆	境外自然人	1.09	4,538,000	4,538,000	4,538,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ZYTZ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迪喆合计持有公司15.07%股份；ZHANG XIAOLIN、杨振帆分别持有ZYTZ和无锡迪喆部分份额 (2)LAV Dizal、苏州礼康、苏州礼瑞为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60%股份。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94号文《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58.00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6,891,806.58元（含增值税人民币4,918,404.15元），实际收到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313,451.42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6,637,476.43元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32,945,046.7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85,300,442.14)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47,781.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0,743,893.0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70,0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945,046.71

为规范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活期	31,677,503.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活期	1,012,354.25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活期	255,188.94
合计			32,945,046.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2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783,42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49,448,223.71元（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8,656.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94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944.82			
			2021年：			27,425.39			
			2022年：			62,384.86			
			2023年：			50,460.70			
			2024年1-6月：			14,673.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148,342.00	152,242.00	108,530.04	148,342.00	152,242.00	108,530.04	(43,711.96)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342.00	182,242.00	138,530.04	178,342.00	182,242.00	138,530.04	(43,711.96)	-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16,414.78	16,414.78	-	16,414.78	16,414.78	-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178,342.00	198,656.78	154,944.82	178,342.00	198,656.78	154,944.82	(43,711.96)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考虑到各项目优先级、临床申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在募投子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对新药项目DZD4205针对外周T细胞淋巴瘤进行补充投资。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1,483,4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522,420,000.00元，新增投入人民币39,000,000.00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如“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所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扣减2021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83,420,000.00元后，即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3,147,781.57元。除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投资外，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9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320.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085,300,442.14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30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181,834.5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83,787.41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065,621.9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230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3,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于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4/10-2024/7/9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5%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5/9-2024/8/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否	9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6/1-2024/8/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6/8-2024/9/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3%	否	90
合计		470,000,000.00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2	迪哲医药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IR@dizal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迪哲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095757

电子邮箱：IR@dizalpharma.com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聘立信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 保护投资者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盛宇	2004年	1999年	200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成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雯英	2010年	2004年	2004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盛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陆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为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2024年度合计中标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20%，下降原因为公司通过邀请询价方式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结果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新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关于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审计机构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